

承德县财政局文件

承县财文〔2023〕64号

承德县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 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承德县教育和体育局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按照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教育厅《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冀财教〔2023〕151号）要求，现提前下达你单位2024年省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省级补助资金预算1251万元，用于小学的资金支出列2050202“小学教育”科目，用于初中的资金支出列2050203“初中教育”科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根据教育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《关于深入推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的意见》（教材〔2021〕3号）要求，能力提升专项资金重点用于以下三方面：一是改善农村学校基本办学条件、因地制宜加强学校教室、宿舍和食堂等设施建设，配齐洗浴、饮水等学生生活必需品的设施设备，改善学校寄宿条件，支持取暖设施和卫生厕所改造。二是新建、改扩建必要的义务教育学校，有序扩大城镇学位供给，巩固消除“大班额”成果。三是学校网络设施

设备和“三个课堂”建设，配备体育、美育和劳动教育必要设施设备，建设必要的体育、美育场地和劳动教育场所、改善校园文化环境。

二、要严格执行《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冀财规[2021]14号），统筹相关资金，合理规范使用，要结合当地实际加大教育投入力度，优化支出结构，提高资金绩效。

三、要切实加强专项资金管理。专项资金严禁用于超越学校基本办学条件范畴的事项，严禁用于人员支出、平衡预算、偿还债务、支付利息、对外投资等支出，不得从补助资金中提取或列支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。对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，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2023年12月20日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承德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12月20日印发